证券代码: 603871 证券简称: 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59

转债代码: 113599 转债简称: 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 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

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53,493.16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7,893,723.43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0,79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尚余 721,993,369.99 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 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 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 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

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